

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下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適用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訂定本準則適用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如下：

- 一、 依銀行法第 74 條-1 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國內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投資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外幣)1 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者。
- 二、 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國內長期股權投資。
- 三、 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外幣)3 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之國內股票投資。
- 四、 投資單一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金額達最近一年本行決算後淨值 1%以上者。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三條（盡職治理之遵循）

本行辦理前條業務時，應依「彰化銀行投資政策」、「彰化銀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準則」、「彰化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下合稱 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且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條（履行方式）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公司治理方面之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本行對於股權投資交易及信託資產，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依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五條（利益衝突態樣）

一、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第六條（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方式管理，並已訂定「彰化銀行員工行為準則」、「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及「彰化銀行道德行為準則」等防止利益衝突之管理規範，另本行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本行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三、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

四、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二）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三) 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為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時，符合內部控制及穩健經營原則，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已訂定「彰化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以供本行辦理該類交易時有所遵循。

第七條（利益衝突之說明）

本行應於本行官方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八條（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原則）

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訂定明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原則，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其投票表決權行使原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投票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除法令及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

其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投票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 5 年資料備查。

四、投票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利益之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五、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應依「彰化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投票方式）

本行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本行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指派書或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 5 年備查。

第十條（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及重大違反 ESG 相

關議題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法說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